**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2018年第三屆海外師鐸獎推薦說明**

1. 依據及目的：
2. 依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海外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法」辦理。
3. 表揚海外僑民學校、努力辦學或長期從事華文教學，宣揚傳統文化之海外教師。
4. 表揚對象：
5. 對象：現任海外中文學校、中文班教師，不含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教學人員。
6. 受推薦教師應任教年資二十年以上（含），教學績優、品行端正、在教學領域有特殊貢獻或協助推動華僑教育績效卓著，且任教學校具備下列條件：
7. 依僑務委員會或相關機關備查之學校、中文班，或雖非備查學校、中文班但與僑務委員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者。
8. 使用僑務委員會或其他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但僑教環境特殊，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9. 受推薦之教師以教授華語課程為原則，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亦以華語為限。
10. 表揚名額及獎項：
11. 以表揚10名績優教師為原則，名額由決審審查委員會定之。
12. 獲評選績優教師由本會致頒獎座一座、獎狀一紙。
13. 推薦參加方式及評選作業：
14. 推薦單位：受推薦教師任教學校、當地僑教組織、駐外館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15. 初審：請推薦單位填具推薦表（如附表）、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檢附任教年資證明（註明任教起訖年月）、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送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簽註意見函轉本會彙整審查參選資格。
16. 決審：由本會邀請僑務委員會及熟悉海外僑教之專家學者或人士，組織師鐸獎決審審查委員會進行決審評定得獎名單及得獎名額。
17. 表揚活動及接待：
18. 活動時間：暫訂本（107）年9月下旬。

1、第1天：下午報到、晚間歡迎餐會。

2、第2天：為表彰及感謝海外教師之辛勞及貢獻，特安排在教師節上午舉辦頒獎典禮，並邀請我國政府機關首長出席頒獎活動，下午安排拜會僑務委員會或相關產學合作學校參訪（暫訂），晚間為歡送晚宴。

3、第3天賦歸（中午前於飯店Check out）。

1. 頒獎地點：臺北市（另安排）。
2. 定額補助獲評選績優教師1人來臺往返經濟艙機票及在臺膳宿與參加活動之交通（含接送機）與保險。
3. 作業時程：
4. 推薦單位自即日起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僑居地之我國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並請駐外單位於6月20日前彙送本會以辦理審查評選作業。
5. 預定8月初公告得獎名單於本會官網[www.occef.org.tw](http://www.occef.org.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人。

七、其他：

（一）受推薦教師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二）所推薦人員於本會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推薦單位應隨時知會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轉知本會。

（三）經推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撤銷其資格。